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获悉股东高旭光拟将其持有的 2955.7254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%）公司股权过户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。

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